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全体监事均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3.20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三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申请办理短期银行借款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使用现金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3.27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的临时提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6.13	1、《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3、《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6、《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7、《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0、《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p> <p>21、《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草案)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7.29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8.1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8.2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9.28	1、《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0.30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据检查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经营管理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营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监事会认真地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是正常经营往来，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每个业务部门及各个运营环节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和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